



# 台灣人壽悠活人生終身壽險 (5C0)

##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8年06月30日98台壽數字第00072號
修訂文號	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
名詞定義	<p>「年繳化保險費」：係指依基本保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p> <p>「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數後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p> <p>「當年度保險金額」：繳費期間內係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金額。繳費期滿後係指自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起，以基本保額依每年2.25%複利增值後之金額。但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前一日為限。</p>
保障內容	<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下列三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保單價值準備金。</li><li>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li></ol>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 全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依下列三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保單價值準備金。</li><li>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li></ol>

## 投保規定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期間：6年期、10年期、15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投保年齡	15足歲~70歲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 投保規定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最低投保金額	30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註：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最高投保金額：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15足歲~25歲	1,500萬元	1,700萬元	1,900萬元
26歲~35歲	2,000萬元	2,200萬元	2,500萬元
36歲~45歲	2,500萬元	2,800萬元	3,100萬元
46歲~55歲	3,200萬元	3,500萬元	3,900萬元
56歲~60歲	4,000萬元	4,400萬元	4,900萬元
61歲~65歲	4,500萬元	4,900萬元	—
66歲~70歲	5,000萬元	—	—

註：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可附加附約，詳『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本險種免累計體檢及生調額度，惟有嚴重既往症及現症者，仍須提供可保證明。

◎本險種不得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壽險投保規定辦理。

## 投保優惠

新重大燒燙傷、安寧批註條款、海外急難救助